**维多利亚州消费者事务部**

**《2012年社团成立改革法》**

**法人**

**社团**

**示范**

**规则**

**《2023年社团成立改革条例》**

**第3编**

**条款目录**

*条例 页码*

第1编——序言 4

1 名称 4

2 目的 4

3 财政年度 4

4 定义 4

第2编——社团权力 5

5 社团权力 5

6 非营利组织 5

第3编——会员、纪律处分程序与申诉 5

第1章——会员 5

7 最低会员人数 5

8 哪些人有资格成为社团会员 5

9 申请成为会员 5

10 申请受理 6

11 新会员 6

12 年度会员费及入会费 6

13 会员的一般权利 7

14 准会员 7

15 权利不可转让 7

16 终止会员资格 7

17 辞去会员资格 7

18 会员名册 8

第2章——纪律处分 8

19 采取纪律处分的依据 8

20 纪律分委会 8

21 通知会员 8

22 分委会的决定 9

23 上诉权 9

24 召开纪律处分上诉会议 10

第3章——申诉流程 10

25 申请 10

26 当事各方必须努力解决争议 10

27 指定调解员 10

28 调解程序 11

29 未能通过调解解决争议 11

第4编——社团会员大会 11

30 年度会员大会 11

31 特别会员大会 11

32 根据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 12

33 会员大会的通知 12

34 代理人 12

35 技术的使用 13

36 会员大会法定人数 13

37 会员大会延期 13

38 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14

39 特别决议 14

40 判定决议是否通过 14

41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14

第5编——委员会 15

第1章——委员会权力 15

42 职责与权力 15

43 委托 15

第2章——委员会人员构成与委员职责 15

44 委员会人员构成 15

45 一般职责 15

46 会长与副会长 16

47 秘书 16

48 财务主管 16

第3章——委员的选举与任期 17

49 哪些人有资格成为委员 17

50 宣布空缺的职位 17

51 提名 17

52 会长等人员的选举 17

53 普通委员的选举 18

54 投票 18

55 任期 19

56 辞去职务 19

57 填补临时空缺 19

第4章——委员会会议 19

58 委员会会议 19

59 会议通知 19

60 紧急会议 20

61 程序与事项顺序 20

62 技术的使用 20

63 法定人数 20

64 投票表决 20

65 利益冲突 20

66 会议纪要 21

67 请假 21

第6编——财务事项 21

68 资金来源 21

69 资金管理 21

70 财务记录 22

71 财务报表 22

第7编——一般事项 22

72 公章 22

73 登记地址 22

74 通知要求 22

75 账簿与记录的保管和检查 23

76 解散与撤销 23

77 本规则的修订 24

═══════════════ 24

**法人社团示范规则**

**注**

社团不同时期的会员，共同构成了本规则第1条所命名的法人社团。

依据**《2012年社团成立改革法》**第46节的规定，这些规则应构成社团与其会员之间合同的条款。

第1编——序言

 1 名称

本法人社团名称是“【*插入名称*】公司”。

**注**

根据《改革法》第23节规定，社团的所有业务文件上均必须体现社团名称及注册号。

 2 目的

社团成立的目的是——

【*插入目的*】。

 3 财政年度

社团的财政年度是截止至【*插入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日期，如“6月30日”*】的每12个月期限。

 4 定义

在本规则中——

***绝对多数***，在委员会中，是指担任现职并在当时有权投票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多数（不同于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多数委员）；

***上诉分委会***指根据第23(3)条委任的分委会；

***准会员***是指第14(1)条所述的会员；

***主席***，在会员大会或委员会会议中，是指根据第46条规定主持会议的人员；

***委员会***是指负责管理社团业务的委员会；

***委员会会议***是指根据本规则规定所召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

***委员***是指依据第5编第3章而当选或被任命的委员会成员；

***纪律处分上诉会议***指出于第24条的目的而召集的上诉分委会的会议；

***纪律处分会议***指出于第22条的目的而召集的委员会会议；

***纪律分委会***是指根据第20条任命的分委会；

***财政年度***是指第3条所述的12个月期限；

***会员大会***是指依据第4编规定而召集的社团全体会员大会，包括年度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

***会员***是指社团成员；

***注册调解员***是指根据由调解员标准委员会（Mediator Standards Board Limited ABN 11 145 829 812）制定的国家调解员认证制度注册的调解员；

***特别决议***是指要求在会员大会上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投票会员（无论是亲自投票还是委托代理人投票）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决议；

***《改革法》***是指**《2012年社团成立改革法》**，包括依据《改革法》所制订的任何
法规；

***登记官***是指法人社团的登记官。

第2编——社团权力

 5 社团权力

 (1) 根据《改革法》规定，社团有权实施任何附带或有利于实现其目的的行为。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况下，社团可以——

 (a) 收购、持有和处置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

 (b) 在金融机构开立和运营账户；或

 (c) 将社团资金投资于任何可合法投资信托资金的证券产品；或

 (d) 根据自身认为合适的条款与方式，进行融资与借贷活动；或

 (e) 保证偿还融资或借贷的资金，或偿还债务或负债；或

 (f) 委托代理人代表社团进行业务交易；或

 (g) 签署其他社团认为必要或可取的合同。

 (3) 社团行使权力及使用自身收入和资产（包括任何盈余），仅限服务于自身目的。

 6 非营利组织

 (1) 社团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会员分配任何盈余、收入或资产。

 (2) 上述(1)款不限制社团在以下情况下向会员付款——

 (a) 报销会员合理产生的开支；或

 (b) 支付会员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费用——

前提是此种情况应出于诚意，且条款不得比会员之外的人员更为有利。

**注**

《改革法》第33节规定，法人社团不得为其会员谋求金钱利益。《改革法》第4节详细规定了哪些情况下不会认为法人社团在为其会员谋求金钱利益。

第3编——会员、纪律处分程序与申诉

第1章——会员

 7 最低会员人数

社团必须至少拥有5名会员。

 8 哪些人有资格成为社团会员

任何拥护社团目的的个人，均有资格成为社团会员。

 9 申请成为会员

 (1) 要申请成为社团会员，申请人必须向委员提交书面申请，表明其——

 (a) 希望成为社团会员；且

 (b) 拥护社团目的；且

 (c) 同意遵守这些规则。

 (2) 申请人的申请书——

 (a) 必须由申请人签字；且

 (b) 可能需要随附入会费。

**注**

1. 入会费是指社团依据第12(3)条确定的费用（若有）。
2. 电子签名可以满足对个人签名的要求。请参阅**《2000年（维多利亚州）电子交易法》**第9节。

 10 申请受理

 (1) 收到会员申请后，委员会必须尽快以决议方式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申请。

 (2) 委员会必须在做出决定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向申请人告知其决定结果。

 (3) 若委员会拒绝申请，则必须向申请人退还申请随附的任何费用。

 (4) 委员会拒绝申请时，无需给出拒绝理由。

**注**

社团可能负有**《2010年平等机会法》**第4编第6节项下的义务。

 11 新会员

 (1) 若委员会批准了会员申请——

 (a) 必须在委员会会议纪要中记录接受会员的决议；且

 (b) 秘书必须尽快将新会员的姓名与住址及其成为会员的日期记录于会员名册。

 (2) 个人从以下两项发生之日起成为社团会员——

 (a) 委员会批准个人的会员申请；且

 (b) 个人已缴纳入会费。

 (3) 依据第13(2)条的规定，个人有权自上述(2)款中所列日期起行使会员权利。

 12 年度会员费及入会费

 (1) 社团必须在年度会员大会上确定——

 (a) 为下一个财政年度设定年度会员费金额（如有）的过程；以及

 (b) 缴纳年度会员费的日期。

 (2) 社团可决定，准会员可缴纳较低的年度会员费。

 (3) 社团可决定，财政年度开始后加入的新会员，在该财政年度缴纳的费用必须相当
于——

 (a) 年度会员费全额；或

 (b) 根据该财政年度剩余时间，按比例计算的年度会员费；或

 (c) 社团随时确定的固定金额。

 (4) 到期日前未缴纳年度会员费的会员的权利（包括投票权）将暂时中止，直至其缴纳年度会员费。

 13 会员的一般权利

 (1) 享有投票权的社团会员有权——

 (a)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接收会员大会与特别决议案的通知；以及

 (b) 在会员大会上提交事项供大会讨论；以及

 (c) 出席会员大会并发表个人观点；以及

 (d) 在会员大会上投票；以及

 (e) 查阅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及第75条规定的社团其他文件；以及

 (f) 检查会员名册。

 (2) 下列会员有权投票——

 (a) 准会员以外的会员；以及

 (b) 自成为社团会员起已超过10个工作日；以及

 (c) 该会员的会员权利没有因为任何原因而被中止。

 14 准会员

 (1) 社团的准会员包括——

 (a) 任何未满15周岁的会员；以及

 (b) 会员大会特别决议确定的其他任何类别的会员。

 (2) 准会员不得投票，但享有委员会或会员大会通过决议确定的其他权利。

 15 权利不可转让

会员权利不可转让，且在会员资格终止时停止。

 16 终止会员资格

 (1) 个人辞去会员资格、被开除或死亡时，则其会员资格终止。

 (2) 若个人不再是社团会员，则秘书必须尽快在会员名册里记录个人不再成为社团会员的日期。

 17 辞去会员资格

 (1) 会员可书面通知社团，辞去会员资格。

**注**

第74(3)条规定了向社团送达通知的方式。这包括邮寄或亲自送达通知给委员。

 (2) 下列情况下视为会员已辞去会员资格——

 (a) 会员拖欠年度会员费超过12个月；或

 (b) 在无需缴纳年度会员费的情况下——

 (i) 秘书已书面征询会员，确定其是否愿意继续成为会员；以及

 (ii) 会员自收到该征询后3个月内，未以书面方式确认其希望继续成为会员。

 18 会员名册

 (1) 秘书必须记录和保管会员名册，内容包括——

 (a) 每位现有会员——

 (i) 会员姓名；以及

 (ii) 会员最新提交的通讯地址；以及

 (iii) 会员最新提交的电子邮件地址（若有）；以及

 (iv) 成为会员的日期；以及

 (v) 若会员为准会员，则应有相关记录；以及

 (vi)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信息；以及

 (b) 前会员的姓名及其终止成为社团会员的日期。

 (2) 任何会员均可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检查会员名册。

**注**

依据《改革法》第59节规定，某些情况下会限制检查会员名册所记录的个人信息。《改革法》
第58节规定，不当使用从会员名册中获取的个人信息，构成违法行为。

第2章——纪律处分

 19 采取纪律处分的依据

依据本章规定，若社团认定某位会员出现如下情况，则可对其采取纪律处分——

 (a) 未能遵守本规则；或

 (b) 拒绝拥护社团目的；或

 (c) 涉及不利于社团的行为。

 20 纪律分委会

 (1) 若委员会认定有足够的依据对某位会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则委员会必须指定一个纪律分委会来审理此事，并判定对此会员采取何种处分措施（若有）。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可委任任何人加入纪律分委会。

 (3) 如果个人对当事会员存有偏袒或偏见，则不得被任命为纪律分委会的成员。

 21 通知会员

 (1) 对某位会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前，秘书必须书面通知该会员——

 (a) 声明社团准备对该会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以及

 (b) 表明拟定纪律处分措施的依据；以及

 (c) 说明纪律分委会准备召开会议来考虑纪律处分措施的日期、地点和时间（***纪律处分会议***）；以及

 (d) 告知会员可做以下事项之一或全部——

 (i) 出席纪律处分会议，并在会上向纪律分委会做出说明；

 (ii) 在纪律处分会议召开前随时向纪律分委会递交书面声明；以及

 (e) 说明会员依据第23条享有的上诉权。

 (2) 必须在纪律处分会议召开前28至14日之内送达该通知。

 22 分委会的决定

 (1) 纪律分委会必须在纪律处分会议上——

 (a) 为会员提供申辩机会；以及

 (b) 考虑会员提交的书面声明。

 (2) 在遵守上述(1)款的情况下，纪律分委会可以——

 (a) 不对该会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或

 (b) 在遵守(3)款的前提下——

 (i) 对会员提出批评；或

 (ii) 在指定时段内中止该会员的会员权利；或

 (iii) 将该会员开除出社团。

 (3) 纪律分委会不可对会员进行罚款。

 (4) 纪律分委会依据本条做出中止会员权利或开除会员的决定，在投票通过后立即生效。

 23 上诉权

 (1) 依据第22条被中止会员权利或被开除出社团的个人，可告知自己想要对中止或开除决定提起上诉。

 (2) 该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必须——

 (a) 在有关中止会员权利或将其开除的投票后立即送达纪律分委会；或

 (b) 在投票后7日内送达秘书。

 (3) 若个人依据上述(2)款送达通知，则委员会必须任命由至少三人组成的上诉分委会，以考虑该上诉请求。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可委任任何人加入上诉分委会。

 (5) 如果个人出现以下情况，则不得被委任为上诉分委会成员——

 (a) 曾获委任为纪律分委会成员，听取及裁定该当事会员的事宜；或

 (b) 在争议中有个人利益；或

 (c) 对当事会员存有偏袒或偏见。

 (6) 委员会必须尽快召集上诉分委会会议（*纪律处分上诉会议*），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接到上诉通知后21日内。

 (7) 召集纪律处分上诉会议的通知，必须尽快送达上诉分委会的每一名成员以及当事会员，且必须——

 (a) 说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

 (b) 说明——

 (i) 被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个人的姓名；以及

 (ii) 采取此处分措施的依据；以及

 (iii) 出席纪律处分上诉会议的上诉分委会成员必须投票表决是否赞成或撤销中止会员权利或开除会员的决定。

 24 召开纪律处分上诉会议

 (1) 在纪律处分上诉会议上——

 (a) 除上诉事宜外，不得讨论其他事项；以及

 (b) 上诉分委会必须说明中止会员权利或开除会员的依据及采取此处分措施的原因；以及

 (c) 必须为会员资格被中止或被开除的个人提供申辩机会。

 (2) 在遵守上述(1)款的前提下，出席会议并有权投票的上诉分委会成员必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赞成或撤销中止会员权利或开除会员的决定。

 (3) 会员不可通过代理人投票。

 (4) 如果在会议上投票的大多数人投票赞成该决定，则该决定维持不变。

第3章——申诉流程

 25 申请

 (1) 本章规定的申诉流程适用于本规则规定的如下之间产生的争议——

 (a) 会员与其他会员；以及

 (b) 会员与委员会；以及

 (c) 会员与社团。

 (2) 在纪律处分程序完成前，会员不得对纪律处分程序的涉及事项提起申诉程序。

 26 当事各方必须努力解决争议

争议各方必须在各方获悉争议事项起14日内努力自行解决争议。

 27 指定调解员

 (1) 若争议各方无法在第26条规定的期限内自行解决争议，则各方必须在10日内——

 (a) 向委员会告知争议事项；且

 (b) 同意或要求指定调解员；且

 (c) 努力通过调解友好解决争议。

 (2) 调解员必须是——

 (a) 各方同意选择的人员；或

 (b) 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

 (i) 若争议是会员与其他会员的争议——则由委员会指定调解员；或

 (ii) 若争议是会员与委员会或社团的争议——则聘用注册调解员。

 **注**

 这包括由维多利亚州争议解决中心指定或聘用、或由维多利亚州律师协会认证的注册调解员。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可委任任何人担任调解员。

 (4) 委员会不得指定具有以下情况的人员担任调解员——

 (a) 在争议中有个人利益；或

 (b) 对任何一方存有偏袒或偏见。

 28 调解程序

 (1) 在开展调解工作中，争议调解员必须——

 (a) 为各方提供申辩机会；以及

 (b) 允许所有当事方适当考虑任何一方提交的书面说明；以及

 (c) 确保在调解过程中对各方实行自然公正原则。

 (2) 调解员不得对争议做出决定。

 (3) 任何调解费以如下方式支付——

 (a) 若双方就费用达成协议，则根据该协议；或

 (b) 若未达成协议，则由委员会决定。

 29 未能通过调解解决争议

若调解程序无法解决争议，则各方可依据《改革法》或其他法律规定，解决争议。

第4编——社团会员大会

 30 年度会员大会

 (1) 委员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召集召开社团年度会员大会。

 (2) 尽管上述(1)款做了规定，但社团可在社团成立后18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召开第一次年度会员大会。

 (3) 委员会可确定年度会员大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 年度会员大会的常规议程如下——

 (a) 确认上届年度会员大会及此后召开之任何特别会员大会或会员大会的会议纪要；

 (b) 接收并审议——

 (i) 委员会关于上一财政年度内社团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

 (ii) 委员会依据《改革法》第7编提交的社团上一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

 (c) 选举委员；

 (d) 确定年度会员费和入会费金额（若有）的设定流程。

 (5) 年度会员大会也可开展已依据本规则规定送达通知的其他活动。

 31 特别会员大会

 (1) 除年度会员大会或纪律处分上诉会议以外的任何社团会员大会，均为特别会员大会。

 (2) 委员会可自行决定适当的时间召集特别会员大会。

 (3) 除依据第33条送达的通知所载事项外，会议上不审议其他任何事项。

**注**

若普通事项包含在依据第33条送达的通知的审议事项内，且多数与会会员同意，则也可审议普通
事项。

 32 根据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

 (1) 若至少占总会员人数10%的会员依据(2)款规定提出要求，则委员会必须召集特别会员大会。

 (2) 申请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的要求，必须——

 (a) 采用书面形式；以及

 (b) 说明会上所要审议的事项及任何决议案；以及

 (c) 载有要求召集会议的会员姓名与签名；以及

 (d) 送达秘书。

 (3) 若委员会未在要求提出后1个月内召集特别会员大会，则提出要求的会员（或其中任何人）可召集特别会员大会。

 (4) 会员根据第(3)款召集的特别会员大会——

 (a) 必须在原要求提出后3个月内召开；以及

 (b) 只能审议要求中提及的事项。

 (5) 对于会员依据(3)款召集特别会员大会所产生的所有合理开支，社团必须予以补偿。

 33 会员大会的通知

 (1) 秘书（若依据第32(3)条召集特别会员大会，则为召集会议的会员）必须向社团每位会员——

 (a) 若要在会员大会上提议特别决议，则必须至少提前21日通知召集会员大会；或

 (b) 其他情况下，必须至少提前14日通知召集会员大会。

 (2) 通知必须——

 (a) 说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

 (b) 注明会上准备审议的各个事项的一般性质；以及

 (c) 若要提议特别决议——

 (i) 说明决议案全文；以及

 (ii) 说明提议该决议为特别决议的意图；以及

 (d) 遵守第34(5)条的规定。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纪律处分上诉会议。

**注**

第23(4)条规定了纪律处分上诉会议的通知要求。

 34 代理人

 (1) 除纪律处分上诉会议外，会员可指定其他会员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在会员大会上投票及发言。

 (2) 委托代理人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由委托会员签字确认。

 (3) 会员委托代理人时，可给出代理人如何代表其投票的具体指引，否则代理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代表会员对任何事项投票。

 (4) 若委员会批准了代理人委托表格，会员可使用其他任何表格明确指明被委托担任其代理人的人员，并由该会员签字确认。

 (5) 依据第33条送达会员的会员大会通知必须——

 (a) 声明会员可指定其他会员担任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以及

 (b) 含有委员会同意用来指定代理人的表格副本。

 (6) 指定代理人的表格必须在会议召开前或开始时递交给主席。

 (7) 除非社团在会议召开前24小时内收到，否则以邮寄或电子形式递交的指定代理人表格不具效力。

 35 技术的使用

 (1) 会员大会可通过科技协助召开，会员亦可通过科技协助参会，如果使用科技协助能够让与会会员清晰同步地相互交流沟通。

 (2) 在涉及本编规定事项中，依据(1)款获准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将被视为已参加会议，且若会员在会上投票，则也视为其已亲自投票。

 36 会员大会法定人数

 (1) 除非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不审议任何事项。

 (2)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是指与会（亲自、通过代理人或依据第35条获准）会员必须达到10%享有投票权的会员。

 (3) 若会员大会通知开会时间后30分钟内与会会员没有达到法定人数——

 (a) 若会议由会员召集或由会员依据第32条要求召集——则会议必须解散；或

**注**

若会员召集或由会员依据第32条要求召集的会议，依据本款规定解散，则原定准备在会上审议的事项视为已予处理。若会员希望另外召集特别大会来重新审议该事项，则会员必须依据第32条规定提出新要求。

 (b) 在其他情况下——

 (i) 会议必须延期至延期后21日内的任何日期；以及

 (ii) 必须在会上通知延期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应在会议后尽快书面通知全体会员确认。

 (4) 若会员大会在依据(3)(b)款规定延期召开时间后30分钟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则与会会员（若不少于3人）可视同达到法定人数，继续审议会议事项。

 37 会员大会延期

 (1) 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会员大会上，主席可在征得多数与会会员同意的情况下，将会议延期至其他时间，可选择同一举办地点或其他地点。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况下，以下情形也可延期会议——

 (a) 没有足够时间处理手头事项；或

 (b) 为了给会员更多考虑相关事项的时间。

**示例**

会员可能希望有更多时间来审查委员会在年度会员大会上提交的财务报表。

 (3) 延期会议重新召开时，不审议会议延期时尚未处理完成的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4) 除非会议延期超过14日或以上，否则依据本条规定延期的会议，无需送达通知，
延期超过14日或以上，必须根据第33条规定送达会议通知。

 38 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1) 对于会员大会上提出的任何问题——

 (a) 在遵守(3)款的前提下，每位享有投票权的会员拥有一票；以及

 (b) 会员可亲自或通过代理人投票；以及

 (c) 除特别决议外，涉及问题必须以多数票决定。

 (2) 若涉及问题的票数分配相同，则会议主席拥有第二张票或决定票。

 (3) 若涉及问题为是否确认上次会议的会议纪要，则只有出席上次会议的会员可以
投票。

 (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依据第24条召开之纪律处分上诉会议的投票。

 39 特别决议

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会员（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会员大会上投票支持特别决议，则特别决议予以通过。

**注**

除《改革法》规定的某些事项外，下列情况亦需要通过特别决议——

 (a) 撤销某位委员的职务；

 (b) 变更本规则，包括更改社团名称或任何目的。

 40 判定决议是否通过

 (1) 在遵守(2)款规定的前提下，会员大会主席可根据举手表决情况，宣布决议——

 (a) 获得通过；或

 (b) 获得一致通过；或

 (c) 特定多数表决通过；或

 (d) 未获通过——

会议纪要关于表决结果的记录，视为此事实的确证。

 (2) 若三名以上会员要求对某个问题实行计票表决——

 (a) 必须按照会议主席确定的方式，在会上计票；以及

 (b) 主席必须根据计票情况，宣布决议结果。

 (3) 关于选举主席或涉及会议延期的计票，必须立即举行。

 (4) 关于其他问题的计票，必须在主席确定的会议结束前的某个时间举行。

 41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1) 委员会必须确保每次会员大会均记录和保管会议纪要。

 (2) 会议纪要必须记录会上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决议及投票结果。

 (3) 此外，每次年度会员大会的会议纪要必须包括——

 (a) 与会会员姓名；以及

 (b) 依据第30(4)(b)(ii)条送达会员的财务报告；以及

 (c) 两名委员签字证明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社团财务状况和业绩的证明函；
以及

 (d) 《改革法》规定的随附财务报表的任何审计账目与审计师报告或审查报告。

第5编——委员会

第1章——委员会权力

 42 职责与权力

 (1) 社团业务必须由委员会管理或依据委员会指引而管理。

 (2) 除本规则或《改革法》规定应由社团会员大会行使的权力外，委员会可行使社团的全部权力。

 (3) 委员会可以——

 (a) 任命和开除工作人员；

 (b) 设立由会员组成、并承担委员会认为适宜的受委托事项的分委会。

 43 委托

 (1) 除以下情况外，委员会可将其权力和职能委托给委员、分委会或工作人员——

 (a) 本委托权；或

 (b) 《改革法》或其他法律要求委员会必须承担的义务。

 (2) 委托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以委员会认适当的条件与限制规定为准。

 (3) 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撤销委托。

第2章——委员会人员构成与委员职责

 44 委员会人员构成

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a) 一名会长；以及

 (b) 一名副会长；以及

 (c) 一名秘书；以及

 (d) 一名财务主管；以及

 (e) 依据第53条选举产生的普通委员（若有）。

 45 一般职责

 (1) 当选或被任命任职委员会后，各委员必须尽快熟悉本规则与《改革法》。

 (2) 委员会集体负责确保社团遵守《改革法》规定，并确保委员会的个体委员将遵守本规则。

 (3) 委员必须本着合理关注和审慎的态度来行使自身权力并履行自身职责。

 (4) 委员在行使自身权力和履行自身职责时，必须——

 (a) 诚实善意，出于社团的最佳利益；以及

 (b) 出于合理的目的。

 (5) 委员与前委员不得不当利用——

 (a) 自身职务或此前职务之便；或

 (b) 担任职务或前职务而获得的信息——

以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利或导致社团受到损害。

**注**

也请参阅《改革法》第6编第3章关于法人社团官员一般职责的规定。

 (6) 除本规则要求承担的职责外，委员还必须履行会员大会决议要求其承担的其他职责。

 46 会长与副会长

 (1) 在遵守(2)款规定的前提下，会长或会长缺席时的副会长为会员大会及委员会会议的主席。

 (2) 若会长和副会长双双缺席，或无法主持会议，则会议主席必须是——

 (a) 若为会员大会——其他与会会员选举主持会议的会员；或

 (b) 若为委员会会议——其他与会委员选举主持会议的委员。

 47 秘书

 (1) 秘书必须履行《改革法》规定的法人社团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或职能。

**示例**

《改革法》规定，法人社团秘书负责向登记官提交社团文件。

 (2) 秘书必须——

 (a) 依据第18条规定，妥善保管会员名册；以及

 (b) 保管社团公章（若有），并依据第72条和第75条规定，保管除第70(3)条规定的财务记录外的社团所有账簿、文件和证券；以及

 (c) 依据《改革法》与本规则的规定，允许会员查阅会员名册、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及其他账簿和文件；以及

 (d) 履行本规则授予秘书的其他职责或职能。

 (3) 秘书必须在获得任命后14日内向登记官通知此任命。

 48 财务主管

 (1) 财务主管必须——

 (a) 收取支付给社团或社团收取的所有金钱，并以社团的名义为这些款项开具收据；以及

 (b) 确保所有已收取的款项在收取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社团账户；以及

 (c) 从社团资金中支付委员会或社团会员大会授权的款项；以及

 (d) 确保支票至少由2名委员签字。

 (2) 财务主管必须——

 (a) 确保依据《改革法》规定保管社团的财务记录；以及

 (b) 协调编制社团财务报表，并在递交给社团年度会员大会前交由委员会认证。

 (3) 财务主管必须确保所有其他委员可以查阅社团的账目和财务记录。

第3章——委员的选举与任期

 49 哪些人有资格成为委员

符合以下条件的会员有资格当选或被任命为委员——

 (a) 年满18周岁；以及

 (b) 有权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50 宣布空缺的职位

 (1) 本条规定适用于——

 (a) 社团成立后的首届年度会员大会；或

 (b) 任何后续年度会员大会（在收到社团年度报告与财务报表后）。

 (2) 会议主席必须宣布委员会的所有职位空缺，并根据第51条至第54条的规定，举行这些空缺职位的选举活动。

 51 提名

 (1) 在每个职位的选举活动前，会议主席必须征集填补该职位的提名人选。

 (2) 符合条件的社团会员可——

 (a) 提名自己；或

 (b) 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由其他会员提名自己。

 (3) 被提名担任某职位但未能当选的会员，可被提名担任其他尚未举行选举活动的
职位。

 52 会长等人员的选举

 (1) 以下各职位必须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单独进行选举活动——

 (a) 会长；

 (b) 副会长；

 (c) 秘书；

 (d) 财务主管。

 (2) 若该职位只有一名会员获得提名，则会议主席必须宣布该会员当选担任该职位。

 (3) 若获得提名的会员超过一人，则必须根据第54条进行投票表决。

 (4) 新会长当选后，可接任该会议的主席。

 53 普通委员的选举

 (1) 年度会员大会必须以决议方式，决定明年任职于委员会的普通委员（若有）
的人数。

 (2) 这些职位可统一进行单次选举活动。

 (3) 若普通委员职位的被提名会员人数低于或等于将当选人数，则会议主席必须宣布
这些会员均已当选担任委员职位。

 (4) 若获得提名的会员人数超过将当选人数，则必须根据第54条进行投票表决。

 54 投票

 (1) 若某个职位的选举需要进行投票，则会议主席必须指定一名会员担任本次投票的选举监察人。

 (2) 该职位的获提名会员不得担任选举监察人。

 (3) 进行投票前，每位候选人可简短发言来支持自己当选。

 (4) 选举必须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5) 如果进行现场选举，选举监察人必须将一张空白选票发放给——

 (a) 每位与会会员本人手中；以及

 (b) 会员指定的每位代理人。

**示例**

若某位会员被其他5位会员指定为代理人，则必须向该会员发放6张选票——一张是会员自己的选票，以及其他5位会员每人一张。

 (6) 若投票选举的是单个职位，则投票人必须在选票上写出其希望投票选举的候选人
姓名。

 (7) 若投票选举的职位超过一个——

 (a) 投票人必须在选票上写出其希望投票选举的各候选人姓名；

 (b) 投票人所填写的候选人，不得超过所要选举的人数。

 (8) 不符合(7)(b)款规定的选票不计算在内。

 (9) 写有某位候选人姓名的每张选票，计为该候选人得到一票。

 (10) 选举监察人必须宣布当选的候选人，若选举职位超过一个，则宣布各个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

 (11) 若有2名或多名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导致选举监察人无法依据(10)款规定宣布选举结果，则选举监察人必须——

 (a) 依据(4)款至(10)款规定再次进行该职位的选举活动，并决定这些候选人中哪位当选；或

 (b) 在征得这些候选人同意的情况下，抽签决定当选的候选人。

**示例**

可通过扔硬币、抽签或从帽子里抽出名字等方式来决定当选的候选人。

 55 任期

 (1) 除(3)款和第56条另有规定，委员任职期限至下一次年度会员大会上宣布委员会职位空缺时。

 (2) 委员可再次当选。

 (3) 社团会员大会可——

 (a) 以特别决议方式撤销某位委员的职务；以及

 (b) 依据本章规定，选举符合条件的社团会员填补空缺职位。

 (4) (3)(a)款所述之特别决议案所针对的委员，可向社团秘书或会长书面陈情（不超过合理篇幅），并可要求将陈情书提供给社团会员。

 (5) 秘书或会长可将陈情书副本发放给每位社团会员，若没有发放，则会员可要求在审议特别决议案的会议上宣读陈情书。

 56 辞去职务

 (1) 委员可书面通知委员会，辞去委员会职务。

 (2) 以下情况下，委员不再担任委员——

 (a) 不再是社团会员；或

 (b) 在没有依据第67条请假的情况下，连续3次未能出席委员会会议（除特别或紧急委员会会议外）；或

 (c) 《改革法》第78节规定的不再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况。

**注**

未在澳洲居住的委员，不可担任秘书职务。

 57 填补临时空缺

 (1) 委员会可任命社团符合条件的会员填补以下的委员会职位——

 (a) 依据第56条出现空缺；或

 (b) 在上一次年度会员大会上未通过选举填补。

 (2) 若秘书职位出现空缺，委员会必须在出现空缺后14日内任命某位会员担任此职。

 (3) 第55条适用于委员会依据(1)或(2)款任命的委员。

 (4) 委员职位出现空缺时，委员会仍可继续履行职责。

第4章——委员会会议

 58 委员会会议

 (1) 委员会每年必须在委员会确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2) 在选举产生委员的社团年度会员大会之后，委员必须尽快确定首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3) 会长或委员会任意4名委员可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

 59 会议通知

 (1) 每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必须在会议日期前至少提前7日送达至每位委员。

 (2) 可同时送达一次以上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3) 通知必须说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 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时，通知必须包含所要审议的事项的一般性质。

 (5) 会议上所要讨论的事项，只能是召集会议的针对事项。

 60 紧急会议

 (1) 紧急情况下，无需依据第59条送达通知即可召开会议，前提是应以尽可能快的方式，尽量向每位委员送达会议通知。

 (2) 会上达成的任何决议，必须由委员会绝对多数委员通过。

 (3) 紧急会议上所讨论的事项，只能是召集会议的针对事项。

 61 程序与事项顺序

 (1) 委员会必须不时确定委员会会议所要遵循的程序。

 (2) 审议事项的顺序，可由与会委员讨论确定。

 62 技术的使用

 (1) 委员会会议可借助科技召开，如果借助科技能够让与会委员清晰同步地相互交流
沟通。

 (2) 在涉及本编规定的事项中，依据(1)款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将被视为已参
加会议，且若委员在会上投票，则也视为其已亲自投票。

 63 法定人数

 (1) 除非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审议任何事项。

 (2)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指任职委员中的大多数委员（亲自或依据第62条获准与会）参加会议。

 (3) 若委员会会议通知开会时间后30分钟内与会委员没有达到法定人数——

 (a) 若为特别会议——则会议取消；

 (b) 其他情况——会议必须延期至延期后14日内的任何日期，并应依据第59条规定送达延期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64 投票表决

 (1) 对于委员会会议提出的任何问题，每位与会委员均拥有一票。

 (2) 若多数与会并参与投票的委员投票赞成某项动议，则视为该动议获得通过。

 (3) (2)款不适用于本规则规定的需要由委员会绝对多数委员通过的动议或问题。

 (4) 若涉及问题的票数分配相同，则会议主席拥有第二张票或决定票。

 (5) 不允许通过代理人投票。

 65 利益冲突

 (1) 在委员会会议所需审议的事项上存在实质个人利益的委员，必须向委员会披露其立场以及此种利益的性质与范围。

 (2) 该委员——

 (a) 会议审议该事项期间不得出席会议；以及

 (b) 不得参与该事项的投票。

**注**

依据《改革法》第81(3)节的规定，若由于某位委员存在实质个人利益无法参与投票，导致委员达不到法定人数，则可召集会员大会来审议该事项。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如下实质个人利益——

 (a) 只因为该委员隶属于社团成立之受益群体才存在的利益；或

 (b) 该委员与社团全部或多数会员共同拥有的利益。

 (4) 委员会必须保存一份利益冲突登记册。

 (5) 利益冲突登记册必须记录以下事项——

 (a) 披露了重大个人利益的委员的姓名和职务；

 (b) 对于此种利益的性质与范围的描述；

 (c) 记录缓解利益冲突所需行动的管理计划。

 66 会议纪要

 (1) 委员会必须确保每次委员会会议均记录和保管会议纪要。

 (2) 会议纪要必须记录如下各项——

 (a) 与会委员姓名；

 (b) 会议审议事项；

 (c) 投票表决的决议及投票结果；

 (d) 依据第65条披露的任何实质个人利益。

 67 请假

 (1) 委员会可批准某位委员请假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限不超过3个月。

 (2) 除非委员会认定委员无法事先请假，否则不得批准事后补请假。

第6编——财务事项

 68 资金来源

社团资金可取自入会费、年度会员费、捐款、筹资活动、拨款、利息及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来源。

 69 资金管理

 (1) 社团必须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社团所有开支均从该账户支出，且社团的所有收入均存入该账户。

 (2) 在遵守社团会员大会制订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可批准以社团名义的支出。

 (3) 委员会可授权财务主管在指定限额内以社团名义支出资金（包括电子转账），且该资金开支的每个项目无需取得委员会批准。

 (4) 所有支票、汇票、本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据必须经由2名委员签字。

 (5) 社团的所有资金必须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存入社团的金融账户。

 (6) 尽管有(1)款的规定，委员会可以授权财务主管保留一笔备用现金，以用于社团的小额及杂项支出。

 (7) 财务主管必须在交易时记录缴入或从该备用现金支出的款项金额。

 70 财务记录

 (1) 社团必须保管财务记录——

 (a) 准确记录和说明交易、财务状况与表现；以及

 (b) 以便可根据《改革法》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财务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记录所涉交易完成后7年时间。

 (3) 财务主管必须将以下各项置于自身的妥善保管或控制之下——

 (a) 当前财政年度的财务记录；以及

 (b) 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财务记录。

 71 财务报表

 (1) 委员会必须确保每个财政年度均符合《改革法》对社团财务报表的要求。

 (2) 在不限制上述(1)款的情况下，这些要求包括——

 (a) 编制财务报表；以及

 (b) 若有要求，财务报表的审查或审计；以及

 (c) 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认证；以及

 (d) 向社团年度会员大会提交财务报表；以及

 (e) 向登记官提交财务报表与随附报告、证明、声明及费用。

第7编——一般事项

 72 公章

 (1) 社团可拥有一枚公章。

 (2) 若社团拥有公章——

 (a) 章上必须以清晰字体体现社团名称；以及

 (b) 文件只有在得到委员会许可后方可加盖公章，且加盖公章时必须由两名委员签字见证；以及

 (c) 公章必须交由秘书保管。

 73 登记地址

社团的登记地址是——

 (a) 委员会通过决议不时确定的地址；或

 (b) 若委员会未指定某个地址为登记地址，则为秘书的邮寄地址。

 74 通知要求

 (1) 本规则规定的需要送达给会员或委员的通知，可通过如下方式送达——

 (a) 将通知亲手送给会员本人；或

 (b) 邮寄至会员名册中所记录的会员地址；或

 (c) 以电邮或传真方式。

 (2) 上述(1)款不适用于第60条规定送达的通知。

 (3) 需要送达给社团或委员会的通知，可通过如下方式送达——

 (a) 将通知亲手送给某位委员；或

 (b) 将通知邮寄至登记地址；或

 (c) 将通知留置在登记地址；或

 (d) 若委员会认为恰当——

 (i) 以电邮方式发送至社团或秘书的电邮地址；或

 (ii) 以传真方式发送至社团的传真号码。

 75 账簿与记录的保管和检查

 (1) 会员可要求免费查看——

 (a) 会员名册

 (b)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c) 依据(2)款的规定，财务记录、账簿、证券及社团其他相关文件，包括委员会会议纪要。

**注**

请参阅第18条随附备注的会员名册查阅详情。

 (2) 委员会可拒绝会员查看涉及保密、个人、雇佣、商业或法律事务的社团记录，或可能损害社团利益的检查行为。

 (3) 委员会必须根据要求，复制本规则副本，并免费发放给会员及申请人。

 (4) 在遵守(2)款规定的前提下，会员可要求复制或复制本条所述之社团其他记录，社团可收取提供此类记录副本的合理费用。

 (5) 本条规定中——

***相关文件***是指以任何方式整理、记录或存储的涉及社团成立和管理的记录或其他
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a) 会籍记录；

 (b) 财务报表；

 (c) 财务记录；

 (d) 涉及社团交易、往来、业务或财产的记录或文件。

 76 解散与撤销

 (1) 社团可通过特别决议方式，自愿解散。

 (2) 社团解散或撤销时，不得向社团任何会员或前会员分配社团的剩余资产。

 (3) 剩余资产必须交给与社团拥有类似目的、不为个人会员谋求利润或利益的团体，具体以《改革法》或根据《改革法》第133节做出的法庭令为准。

 (4) 必须通过特别决议方式，决定接受剩余资产的团体。

 77 本规则的修订

本规则只能由社团会员大会的特别决议修订。

**注**

除非经由登记官的批准，否则本规则的修订不产生效力。若本规则（除第1、2或3条外）已被
修订，则视为社团采用自己的规则，而非示范规则。

═══════════════